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1) 內幕消息一停止派付中期股息

(2)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停止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正在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9:00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 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 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